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Ltd.

10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2

貳、開會議程……3

一、 報告事項……4

二、 承認事項……5

三、 討論事項……6

四、 臨時動議……7

五、 散會……7

參、附件……8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3

三、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14

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26

五、 盈餘分派表……31

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32

七、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33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34

肆、附錄……36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36

二、 公司章程……39

三、 董事持股情形……43

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44

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4

六、 其他說明事項……44

壹、開會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

第四案：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28,477,604 元，累積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 62,163,480 元。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無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情形，故依金管會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之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64,600仟元。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為使本公司於企業經營之同時，亦能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爰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30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渼鈺、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及附件三(第 14~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95,431,01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9,543,101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39,802,179 元，加計期初盈餘新台幣 21,178,520 元，可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667,264,25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7738 元，計新台幣 1,667,249,650 元。

(二)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2,380,000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000,000 元。

(三)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23,475,35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9262 元。

(二)資本公積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4~35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車用、可攜式裝置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201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持續回溫，本公司一〇三年海內外各子公司的產能亦趨近滿載，雖然受到日圓貶值影響，全年合併台幣營收僅微幅成長，惟在各經營團隊通力合作下，仍保持頗為亮眼之獲利表現。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9 億 2,169 萬元，年營收成長率 2.2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 億 9,543 萬，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60 元。以下謹就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IFRSs)	102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5,921,691	15,569,575	2.26%
營業成本	12,193,670	11,906,449	2.41%
營業毛利	3,728,021	3,663,126	1.77%
營業費用	1,391,830	1,469,423	-5.28%
營業淨利(損)	2,336,191	2,193,703	6.50%
稅前淨利(損)	2,679,362	2,204,082	21.56%
本期淨利(損)	2,095,432	1,948,435	7.54%

依據研究機構Gartner及WSTS的統計分析，2014年半導體市場規模達US$3,358億，較前年成長9.9%，其中特別是智慧型手機在中國及美國市場的均有大幅成長，全年的總銷售數達18億隻，創下歷史新高紀錄；由於車用、手機用的Power IC、 驅動IC等需求維持在高檔，而此皆為本公司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尤其是8吋的磊晶片及退火片需求強勁，市場呈現供應不足的狀態。有鑒於此，2014年初我們即已陸續展開擴產計畫，不管是台灣母公司或大陸、美國、日本子公司，均有相對應的產能擴充措施。而除了產能的擴充外，我們亦持續進行成本控管，其中營業費用年減5.28%，營業淨利年增率達6.5%，已見執行的成效。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27	37.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3.87	164.3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97	8.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1	14.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3.58	69.09
		稅前純益	84.39	69.42
	純益率（%）		13.16	12.51
	稅後每股盈餘（元）		6.60	6.14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5,921,691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12,193,670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1,391,83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新台幣 343,171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2,679,362 仟元，稅後淨利 2,095,432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564,317	505,597
營業收入淨額	15,921,691	15,569,57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54	3.25

2. 一〇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1) 超低含氧量 MCZ 晶體量產
(2) CZ/MCZ 晶體生長模擬技術開發
(3) 高效率 CZ/MCZ 長晶爐低能耗節能熱場設計
(4) SOI 晶圓接合技術
(5) 奈米晶片強化技術
(6) Anneal 退火技術
(7) 矽晶圓上磊晶成長高速元件技術
(8) 深擴散晶圓超均勻擴散技術
(9) GaN on Silicon 磊晶技術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8 吋超重摻長晶技術開發
(2)GaN on Silicon 磊晶技術開發
(3)高強度超薄奈米化半導體矽晶圓
(4)高解析度光學感測元件用晶圓
(5)次世代高功率車用電子元件用碳化矽晶圓開發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全球四個國家七座生產基地之生產技術、採購、產能、行銷之跨地整合，將成本極小化。
(2) 全面提升產品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及良率，將生產效率化。
(3) 依市場需求，積極佈建產品產能並優化產品，將獲利極大化。
(4) 運用靈活但穩健的購併策略，讓公司經營與規模國際化。

（二）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物聯網、新興市場的興起以及智慧型手機等攜帶式裝置需求持續成長，讓半導體產業產業前景趨向樂觀，根據 Gartner、WSTS 及工研院 IEK 等研究機構的分析報導,2015 年的半導體全球產值可望由 2014 年的美金 3,358 億元成長至 3,540 億元，成長幅度達 5.4%。由於公司近年來已陸續啟動部分產能的擴充，加上經營團隊的戮力經營，應可依總體市場的成長趨勢而於市場更具一席之地。

（三）重要產銷政策：

(1)加速擴充八吋產能，優化十二吋產品。

(2)建立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3)透過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具產能調度彈性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

(4)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5)開發高品質重摻長晶技術及晶圓加工技術，以符合功率半導體磊晶的市場強力需求。

(6)積極開展汽車用電子元件及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使用元件的市場與訂單；並擴大產能以吸引更多四吋至十二吋晶圓訂單。

(7)尋求技術與銷售之策略聯盟，開發設計公司新產品的研發與材料的需求；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運用日本尖端之領先技術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運用之晶片，朝向大尺寸重摻長晶及功率半導體磊晶技術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且產品完整性最高的矽晶圓供應商。

(2)廣泛產官學合作，開始開發大尺寸晶圓長晶核心技術，保持高度的產品創新能力，加速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達到國際水準。

(3)與下游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

(4)以較大尺寸的單晶爐的高效率熱場設計及單晶提拉技術，投入發展八吋半導體重摻晶圓或磊晶晶圓，藉由技術平臺之建立，降低產業競爭及增進業務之推廣，朝向具高附加價值的專業技術發展。

(5)領先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運用之晶片，佔得市場不可取代強有力之位置，並進入更多一線 IC 大廠的市場。

（五）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近年來下游客戶整併仍持續進行中，面對規模更大的客戶群，公司將以現有產品為合作基礎，並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新產品，形塑緊密而互惠的夥伴關係以鞏固商機。

(2)雖然目前市場上並無較大型的新進廠商，但面對大陸宣示將傾國家之力扶植其國內之半導體產業，我們將時時密切觀察產業發展。為免新進廠商積極加入而引導產品售價下跌影響銷售及獲利，公司將結合全球四地

的技術優勢，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一直以來，公司在車用半導體及功率元件的矽晶圓市場具有相當的市場優勢，而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與物聯網裝置相關的處理器、感測元件及通訊半導體等，可望成為未來整個半導體市場快速成長的領域。公司將運用集團海內外生產基地的產能靈活調度以及跨國技術的交流，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創新產品，在現有基礎上，以穩健踏實但積極的策略，深化策略聯盟伙伴關係，發揮策略性佈局；在追求公司營業規模成長之餘，聚焦優勢領域，期能維持良好的獲利表現，並以之為公司擴充規模之基石。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徐秀蘭

總 經 理　　Mark Lynn England

主辦會計　　徐秀鈴

附件二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渼鈺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鑒察。

此　　敬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繼雄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渼 鈺　曾渼鈺

會　計　師：

黃 泳 華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九 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2.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5,346	13	1,535,640	7	1,387,656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3,556,697	16	2,965,416	14	3,471,308	1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37,143	1	199,426	1	195,78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829,156	13	3,291,048	16	3,018,535	12
1421	預付材料款	364,235	2	370,408	2	434,68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24,658	1	130,866	1	137,5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86,174	2	99,822	-	177,670	1
		10,083,409	48	8,592,626	41	8,823,204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九)、七及八)	8,972,049	42	9,796,025	46	12,180,396	51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676,453	3	637,019	3	622,50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十一)及(十三))	568,142	3	691,329	3	423,889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1,896	1	184,009	1	500,769	2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	912,814	3	1,173,033	6	1,276,536	5
		11,301,354	52	12,481,415	59	15,004,097	63
	資產總計	$ 21,384,763	100	21,074,041	100	23,827,301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2.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069,368	10	1,301,922	6	2,269,752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0,981	7	1,454,208	7	2,251,900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08,510	1	361,781	2	622,995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7,580	2	357,845	2	433,0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509,905	2	541,636	3	617,86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979,151	5	958,896	4	726,933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186,916	1
		5,785,495	27	4,976,288	24	7,109,401	3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719,415	3	1,225,650	6	2,014,414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十二)及(十三))	1,679,039	8	1,737,359	7	1,778,668	8
		2,398,454	11	2,963,009	13	3,793,082	16
	負債總計	8,183,949	38	7,939,297	37	10,902,483	46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5,000	15	3,175,000	15	3,175,000	13
3140	預收股本	2,074	-	-	-	-	-
3200	資本公積	9,311,229	44	9,305,111	44	9,255,000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788	1	110,195	1	12,1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6,610	10	2,016,523	10	1,061,346	4
		2,424,398	11	2,126,718	11	1,073,507	4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1,887)	(8)	(1,472,085)	(7)	(578,689)	(2)
	權益總計	13,200,814	62	13,134,744	63	12,924,818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84,763	100	21,074,041	100	23,827,30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Mark England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5,921,691	100	15,569,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12,193,670	77	11,906,449	77
	營業毛利	3,728,021	23	3,663,126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937	2	290,844	2
6200	管理費用	556,576	3	672,9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4,317	4	505,597	3
	營業費用合計	1,391,830	9	1,469,423	9
	營業淨利	2,336,191	14	2,193,70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7,268	-	12,3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344,253	2	35,663	-
7050	利息費用	(28,350)	-	(37,598)	-
		343,171	2	10,379	-
	稅前淨利	2,679,362	16	2,204,08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83,930	3	255,647	2
	本期淨利	**2,095,432**	**13**	**1,948,43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917)	(2)	(1,076,867)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0,086)	(1)	(6,22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7,699	(1)	183,47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304)	(2)	(899,620)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4,128**	**11**	**1,048,815**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6.14**	
	稀釋每股盈餘	**$ 6.57**		**6.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5,000	-	9,255,000	12,161	1,061,346	1,073,507	(578,689)	12,924,818
本期淨利	-	-	-	-	1,948,435	1,948,435	-	1,948,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4)	(6,224)	(893,396)	(899,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211	1,942,211	(893,396)	1,048,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034	(98,034)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9,000)	(889,000)	-	(889,000)
股份基礎之酬勞成本	-	-	50,111	-	-	-	-	50,11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5,000	-	9,305,111	110,195	2,016,523	2,126,718	(1,472,085)	13,134,744
本期淨利	-	-	-	-	2,095,432	2,095,432	-	2,09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02)	(51,502)	(239,802)	(29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3,930	2,043,930	(239,802)	1,804,12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593	(197,593)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6,250)	(1,746,250)	-	(1,746,250)
現金增資	-	2,074	-	-	-	-	-	2,074
股份基礎之酬勞成本	-	-	6,118	-	-	-	-	6,11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5,000**	**2,074**	**9,311,229**	**307,788**	**2,116,610**	**2,424,398**	**(1,711,887)**	**13,200,814**

註1：員工紅利8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94千元及員工紅利25,11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Mark England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9,362	2,204,0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8,556	1,811,734
攤銷費用	17,846	12,15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26)	776
利息收入	(27,268)	(12,314)
利息費用	28,350	37,5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8	50,1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40	(2,22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5,111	52,0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2,727	1,949,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12,392)	260,439
存貨	310,151	(391,516)
預付材料款	266,392	167,778
其他營業資產	(83,207)	(7,811)
其他金融資產	56,979	78,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077)	107,3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138	(752,641)
負債準備	(453,194)	(468,4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3,519)	(134,433)
其他營業負債	58,710	17,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2,865)	(1,337,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4,942)	(1,230,299)
調整項目合計	757,785	719,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37,147	2,923,666
收取之利息	27,268	12,314
支付之利息	(27,751)	(38,374)
支付之所得稅	(94,936)	(27,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1,728	2,869,903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376)	(1,071,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74	8,7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613	311,64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43,831)	4,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5,120)	(746,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7,446	(967,830)
償還長期借款	-	(203,460)
發放現金股利	(1,746,250)	(889,00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2,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730)	(2,060,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0,172)	84,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49,706	147,9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5,640	1,387,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5,346**	**1,535,6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黃 泳 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六) 第 18311 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九 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2.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2,563	9	986,812	7	721,58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47,119	6	935,643	6	957,253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946,128	6	1,574,374	11	402,049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72,768	4	601,516	4	455,830	3
1421	預付材料款	119,933	1	151,719	1	233,1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769	1	64,726	-	33,741	-
		4,398,280	27	4,314,790	29	2,803,634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077,066	67	9,498,829	63	11,193,247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54,006	1	284,611	2	369,5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30,705	2	308,267	2	140,50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176	-	5,422	-	9,928	-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	450,483	3	542,534	4	573,257	4
		12,118,436	73	10,639,663	71	12,286,466	81
	資產總計	$ 16,516,716	100	14,954,453	100	15,090,100	100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102.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897,000	6	-	-	1,170,000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543	1	83,409	1	115,793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533,680	9	1,320,154	8	658,259	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3,094	1	74,998	1	15,8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847	1	72,007	-	34,584	-
		2,900,164	18	1,550,568	10	1,994,525	14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九))	415,738	3	269,141	2	170,757	1
	負債總計	3,315,902	21	1,819,709	12	2,165,282	15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5,000	19	3,175,000	21	3,175,000	21
3140	預收股本	2,074	-	-	-	-	-
3200	資本公積	9,311,229	56	9,305,111	62	9,255,000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788	1	110,195	1	12,1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6,610	13	2,016,523	14	1,061,346	7
		2,424,398	14	2,126,718	15	1,073,507	7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1,887)	(10)	(1,472,085)	(10)	(578,689)	(4)
	權益總計	13,200,814	79	13,134,744	88	12,924,818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16,716	100	14,954,453	100	15,090,10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Mark England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額	10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831,717	100	6,866,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八)及七)	6,100,159	89	5,955,522	87
	營業毛利	731,558	11	910,544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361	1	81,555	1
6200	管理費用	105,983	2	166,8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141	3	182,662	3
	營業費用合計	381,485	6	431,109	6
	營業淨利	350,073	5	479,4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5,522	-	10,0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及七)	106,402	2	(92,041)	(1)
7050	利息費用	(6,467)	-	(14,74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24,102	28	1,726,635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9,559	30	1,629,935	24
	稅前淨利	2,399,632	35	2,109,37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04,200	4	160,935	3
	本期淨利	**2,095,432**	**31**	**1,948,435**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917)	(4)	(1,076,867)	(1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附註六(八))	(5,103)	-	(6,2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6,948)	(1)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59,664	-	183,4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1,304)	(5)	(899,620)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4,128**	**26**	**1,048,815**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6.14**	
	稀釋每股盈餘	**$ 6.57**		**6.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5,000	-	9,255,000	12,161	1,061,346	1,073,507	(578,689)	12,924,818
本期淨利	-	-	-	-	1,948,435	1,948,435	-	1,948,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24)	(6,224)	(893,396)	(899,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211	1,942,211	(893,396)	1,048,8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034	(98,034)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9,000)	(889,000)	-	(889,000)
股份基礎之酬勞成本	-	-	50,111	-	-	-	-	50,11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5,000	-	9,305,111	110,195	2,016,523	2,126,718	(1,472,085)	13,134,744
本期淨利	-	-	-	-	2,095,432	2,095,432	-	2,09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502)	(51,502)	(239,802)	(29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3,930	2,043,930	(239,802)	1,804,12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593	(197,593)	-	-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46,250)	(1,746,250)	-	(1,746,250)
現金增資	-	2,074	-	-	-	-	-	2,074
股份基礎之酬勞成本	-	-	6,118	-	-	-	-	6,11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5,000**	**2,074**	**9,311,229**	**307,788**	**2,116,610**	**2,424,398**	**(1,711,887)**	**13,200,814**

註1：員工紅利8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794千元及員工紅利25,11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Mark England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9,632	2,109,3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585	105,70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08)	728
利息費用	6,467	14,741
利息收入	(25,522)	(10,0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18	50,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24,102)	(1,726,6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80)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20)	18,8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7,362)	(1,546,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8,082)	(186,183)
存貨	(59,932)	(164,577)
預付材料款	123,837	112,176
其他營業資產	(29,088)	(29,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3,265)	(267,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6,660	629,511
其他營業負債	73,879	25,5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	15,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850	670,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415)	402,987
調整項目合計	(1,909,777)	(1,143,5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855	965,813
收取之利息	24,607	9,708
支付之利息	(6,011)	(15,300)
支付所得稅	(3,377)	(1,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074	958,617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3,003,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8,8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40)	(17,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18)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965,260	(965,2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9)	4,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7,853	1,365,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7,000	(1,1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6,250)	(889,000)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2,0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176)	(2,059,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5,751	265,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812	721,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2,563**	**986,8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Mark England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五 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 二 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

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必要時得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十 條　本公司基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

附件五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842,949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62,163,48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72,679,469
減：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數	(51,500,9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178,520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2,095,431,0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543,1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9,802,179)
可供分配盈餘	1,667,264,25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7738 元/股)(註)	(1,667,249,6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04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分紅 82,38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8,000,000 元	

註：若除權基準日前未有現金增資，則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49,250,000 股計算，每股最多配 4.7738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以下略)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1.1. 1.2.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以下略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以下略	修訂條文
第三條	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以下略	新增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採購核決權限處理。 二、略。	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 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略。	修訂條文
第十二條	一、略 二、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核決權限內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一、略 二、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修訂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附錄二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Wafers Co., Ltd. (GW)。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二)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共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登記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三董事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紅利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492,5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最低應持股股數為13,970,000股。

二、截至 104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徐秀蘭	847,87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48,993,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248,993,000
董事	陳國洲	665,773
獨立董事	鄭繼雄	5
獨立董事	張俊彥	0
獨立董事	陳明璋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0,506,657

附錄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1.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2,380,000 元
2. 董監酬勞新台幣 8,000,000 元
3. 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 103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4 年4 月17 日至104 年4 月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